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永泰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4863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簡字第86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以：被告簡永泰於民國111年4月29日10時許，前往告訴人藍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藍佳公司」)所經營位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5樓之「坦Talent智能旅店」，欲入住該旅店，經旅店人員告知住房時間係每日下午3時起至隔日上午11時止，而表示無法讓其立即入住後，被告心生不滿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當場徒手捶打藍佳公司所有擺放於「坦Talent智能旅店」櫃檯上之智能機台操作器2次，再徒手將智能機台電腦螢幕推倒，致該智能機台毀損不堪使用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藍佳公司告訴被告簡永泰毀損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藍佳公司委任告訴代理人林育新具狀撤回告訴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
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怡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信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